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內幕消息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班尼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與上海匯業實業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買方以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以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班尼路服飾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50,000,000 元。

由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 均低於百分之五，此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須予公佈交易，亦並非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刊發。

* 僅供識別用途

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班尼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上海匯業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根據協議，買方以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以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班尼路服飾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50,000,000 元（「**代價**」）。

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事宜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相關部門的批准（「**先決條件**」），方告完成。

代價及付款

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代價須以現金支付，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1. 現金押金人民幣30,000,000元將成為部分代價；及
2. 代價餘額須於股權轉讓後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的評估值（載於由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賣方收取全部代價後發生。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針織布及棉紗之產銷及整染、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特許經營服務，及物業投資。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賣方總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六十四。

目標公司是成立於1998年的外商獨資公司，以及是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從事便服及飾物的批發與零售。

出售目標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賣方目前正在進行企業重組。出售目標公司可以優化資源，並啓動賣方的策略發展。此外，買方為賣方之潛在授權經銷商。董事會認為，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可以幫助發展買方與賣方之間的策略業務合作。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目標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百分之五，此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公佈交易，亦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及丁傑忠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